2016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主要职能。**

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党务、行政、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负责拟定片区发展规划，提出强化“”两个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资源、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加强党的组织基层建设，依法指导社区居民自治，推动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维稳工作，指导驻村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稳定、发展。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单位为清水泉片区管理委员会，清水泉社区为管委会管辖。管委会内设两个机构：党政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科。下设3个事业单位：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单位社工9人，聘用人员3人，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0人。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清水泉片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预算总支出72.09万元，2015年单位未成立。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16年预算总金额72.09万元。

基本支出33.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25万元（其中办公费2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1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公用取暖费2.75万元、车辆维修费1.5万元，车辆燃油费9.3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

**五、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2016年“三公”经费车辆运行经费预算数10.8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2015年单位未成立，无法对比上年数据。